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2号)。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和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飞南资源”,股票代码为“301500”。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7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26.7100元/股,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0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

量为3,24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为76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86.4639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40.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60.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81712363%,申购倍数为3,549.7199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9月13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9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409,27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69,360,417.63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4,22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655,477.37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406,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5,023,80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42,08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0%。

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湘财证券包销,本次湘财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4,221股,包销金额为4,655,477.37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49%。

2023年9月15日(T+4日),湘财证券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湘财证券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6,923.97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4,371.47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60.94万元;
3、律师费用:613.21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00.94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7.40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的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299717,021-5029971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03186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特别提示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恒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1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822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7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91.177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2,451.17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99%;网上发行数量为1,44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0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891.177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5.73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9月14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兴新材”A股1,44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9月1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9月1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9月1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而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网下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

户数为7,991,813户,有效申购数量为67,561,64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31387%。配号总数为135,123,28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35,123,28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91.7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56.5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94.67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2.99%;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96.5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7.01%。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43520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9月18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1,846.00万股,约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5.02%,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8,885.1223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592.30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

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003.0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50.7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9月21日(T+2日)刊登的《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9月18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2023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名称:“通达电气”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
二、活动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45-17:00
三、活动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四、活动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本次活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在“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述网站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45-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陈耀女士、总经理陈耀先生、董事会秘书陈耀女士以及财务总监吴嘉妮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实际情况以调整)将通过网络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3-045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募集资金总额:2023年9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45-17:00
● 活动参与方式:网络互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中信银行	2023年9月15日	7,000.00	90天	2.80%	7,000.00	49.00
2	中国民生银行	民生理财稳健型一年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0	90天	2.80%	10,000.00	69.04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于2023年9月14日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60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3.25%;在第五年末附有提前赎回权的发行人赎回权;品种二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00亿元,票面利率为3.35%,在第十年末附有提前赎回权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补充本行的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3-5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3年9月15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年9月15日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年9月15日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年9月15日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年9月15日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年9月15日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年9月15日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年9月15日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年9月15日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23年9月15日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光大保德信资管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光大保德信资管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于2023年9月1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b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losure.csfund.com)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